

### 學習目標

1. 認識監管不良資訊的相關法例
2. 學習遵守法律
3. 於日常生活中實踐「拒絕不良資訊」

### 學習概念

- 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及其他法例

### 所需教節

一節 (40 分鐘)

節次	課堂活動	所需時間	目標	學習重點	教學資源
1	引起動機： 《認真齊「傳」》	10 分鐘	辨識不良資訊	拒絕不良資訊	物品卡
	教師簡報： 《淫褻及不雅物品 管制條例》及其他 有關香港法例	25 分鐘	教師講解《淫褻及不雅 物品管制條例》的內 容。透過認識其他相關 的法例，了解政府如何 監管不良資訊的傳播。	《淫褻及不雅物品 管制條例》 - 主要內容 - 刑罰 《電影檢查條例》	<a href="#">簡報 6</a> 《淫褻及不雅 物品管制條 例》及其他有 關香港法例
	總結：	5 分鐘	重溫《淫褻及不雅物品 管制條例》的內容，提 醒學生遵守法律及拒絕 不良資訊		
課前準備 教師根據課室行數於課前準備 4 至 8 套物品卡(每套約 15 張)·卡紙上寫上不同的物品的名稱·當中必須包含一些不適合青少年的物品的名稱(例如：「暴力遊戲光碟」、「色情照片」或「酒」等...)					

## 教學活動

### 1. 引起動機《認真齊「傳」》(10 分鐘)

- 教師根據課室行數於課前準備 4 至 8 套物品卡(每套約 15 張)，卡紙上寫上不同的物品的名稱，當中必須包含一些不適合青少年的物品的名稱(例如：「暴力遊戲光碟」、「色情照片」或「酒」等)。
- 教師向每行學生派發一套物品卡，並講解遊戲規則。學生須於最短的時間內，把物品卡中可與他人分享的項目傳給後面的同學，每次只可以傳遞一張，如此類推，最快完成的一行勝出。遊戲開始前，學生不能偷看物品卡的內容；在傳遞時，學生需要將物品卡反轉，並且不可以說話。
- 教師找出物品卡上不適合青少年的物品，並提問以下問題：
  - 在傳遞前，有沒有思考有關物品是否適合青少年？
  - 甚麼是不良資訊？
  - 是否知道發布物品是受到法律規管的？

教師指出網絡掀起一股分享文化，我們只需要簡單地按幾個鍵，就可以將資訊傳遞給很多人，方便快捷；青少年使用網絡時，往往因為這種便利而沒有思考發布資訊的真正需要和目的，造成濫發和誤傳，甚至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了法例。

### 2. 教師簡報：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及香港其他法例 (25 分鐘)

- 教師指出電腦相關罪行有上升的趨勢，網絡行為同樣需要負上法律責任，請學生回答以下問題：
  - 除《版權條例》，請舉出一些與網絡相關的法例。(倘若學生未能說明，請他們回想報章或電視的新聞報導，再嘗試回答。)

教師指出規管網絡罪行的法例包括：

- 《版權條例》
- 《刑事罪行條例》
- 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

- 播放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及香港其他法例簡報 (簡報 6) , 介紹現時監管發布不良資訊的法例 , 當中包括 :
  - 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
  - 《電影檢查條例》

教師指出上述的條例雖然同樣針對不良資訊的傳播 , 但管制的範圍不同。

- 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規管內容屬於或含有供閱讀、觀看或供閱讀兼觀看的資料的任何物件 , 但不包括電影、電視及電台節目。而公開上映的電影則由《電影檢查條例》規管。
- 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下的三類物品分類制度和《電影檢查條例》的電影三級分級制度的分別。
- 根據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, 「淫褻」及「不雅」的定義包括「暴力、腐化及可厭」。物品可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:

第 I 類 : (既非淫褻亦非不雅)	➤ 第 I 類物品的發布不受限制。
第 II 類 : (不雅)	➤ 第 II 類物品不得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布或出售。發布第 II 類物品時 , 必須符合法例規定 , 包括以封套把物品密封 , 並印上警告字句。
第 III 類 : (淫褻)	➤ 第 III 類物品完全禁止發布。

- 就規管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發布 , 現行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的政策目的是既保障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 , 亦確保有關物品(尤其是以青少年等一些易受外界影響的人士為對象的物品)能夠符合社會的道德標準。
- 現時 , 法例並沒有規定物品在發布前必須送檢 , 但出版商有責任確保發布的物品符合法例規定。
- 出版商可在發布前預先向淫褻物品審裁處(審裁處)申請將物品評定類別 , 以避免觸犯法例。
- 審裁處是司法機關的一部分 , 由一名主審裁判官及數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審裁委員組成。評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時 , 審裁處須根據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第10條的規定 , 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:

1. 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；
2. 物品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；
3. 其發布對象可能是那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；
4. 物品在甚麼地方展示；以及
5. 物品是否具有真正目的。

根據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，任何人士在不符合法例要求的情況下發布第 II 類不雅物品，首次定罪的最高刑罰是罰款四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；第二次或其後定罪的最高刑罰是罰款八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。在任何情況下發布第 III 類淫褻物品，最高刑罰是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三年。

### 3. 總結 (5 分鐘)

教師指出，互聯網上有很多不良資訊，學生應該小心辨識，避免接觸不良資訊，以免身心發展受到不健康的影響。

教師指出即使在網絡發布的物品，同樣受到條例監管，提醒學生遵守法律，注意個人行為，不要以身試法。